

商管科技季刊徵稿準則與範圍

【徵稿準則】

- 一、稿件依其領域分別由各負責領域之編輯委員推薦審查委員二人，由業務單位送請委員審查。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以密件處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
- 二、本刊屬學術性刊物，旨在提供商學及管理領域研究成果發表園地、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與提升研究水準。
- 三、在實際做法上，本刊希望一本鼓勵、多元及平權的精神，建立作者讀者之間分享的氣氛，並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各種研究取向與觀點。為了提高刊物水準，本刊將建立嚴謹的審稿制度，但在審稿的過程中，將更重視審查人與作者之間互為主體的溝通，使審稿成為對話的起點。本刊試圖以刊物帶動研究與討論，規畫各種專題、專欄、論壇、及回應版面，並針對各種研討會研討進行主題邀稿及對談，一方面充實內容及稿源，同時也更能加強參與者之間的對話與溝通。
- 四、為鼓勵學術研究與實務現象探索的結合，本刊將特別歡迎質性研究論文或以實務現象進行完整、深入觀察之詮釋性研究文章。
- 五、本刊編委會以公開、公正方式運作，歡迎學術界及專業界先進們踴躍投稿，使這份由技職體系所發行具有理念與特色的商管學術刊物得以成長壯大。

【徵稿範圍】

- 一、邏輯實證性論文：具獨創性的計量性實證論文，包含商學與管理諸領域之研究成果。
- 二、質性研究論文
 - (一) 以特定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的經營實況為研究對象，藉由研究者的深入觀察、體悟後，從中粹取出案主之經營觀念模式，其可以佐證或修正既有之理論，或創造新的理論；以質性研究的論文形式撰述之。
 - (二) 亦可著重管理理論與觀念的邏輯推演之論述，對理論之綜結評述、前瞻指引、觀念創新或實務應用有貢獻者；以理論闡釋、評述、與推演形式撰述

之。

三、商管教育論壇：分享創新性的教學思維與經驗、論述或回應管理教育議題。